

郑州龙湖一中 2025 开办费操场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01

采 购 人：郑 州 龙 湖 一 中

代 理 机 构：河 南 睿 鹏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磋商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6
	4. 响应文件提交	17
	5. 响应文件开启	18
	6. 评审及磋商	18
	7. 授予合同	25
	8. 其他	26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龙湖一中 2025 开办费操场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01
- 2、项目名称：郑州龙湖一中 2025 开办费操场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603336.74 元
最高限价：3603336.7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5-101	郑州龙湖一中 2025 开办费操场建设项目	3603336.74	3603336.7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施工内容：郑州龙湖一中 2025 开办费操场建设项目，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项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与泰州路向南 200 米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期：20 日历天

（5）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6）标段（包）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 1 个包段。

（7）质保期：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企业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ZZZF）。尚未办理企业CA密钥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密钥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8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8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所属行业：建筑业

7.2、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7.3、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7.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6、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7、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参照豫招协[2023]00

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标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

名称：郑州龙湖一中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与泰州路向南200米

联系人：窦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22686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睿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89号4号楼B单元15楼498号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0371-6095609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郑州龙湖一中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与泰州路向南 200 米 联系人：窦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226861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睿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89 号 4 号楼 B 单元 15 楼 498 号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0371-60956094
1.2.4	项目名称	郑州龙湖一中 2025 开办费操场建设项目
1.2.5	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5-101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603336.74 元。 最高限价：3603336.74 元。 备注：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4.2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段）
1.4.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1.4.4	工期及质量要求	工期：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4.5	质保期	2 年
1.4.6	*验收标准	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1.5.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p>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1.6</p>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失信记录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 2-5 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7.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7.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8）其他要求：</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根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p>

		<p>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p>
1.6.2	信用记录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以开标之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1.13	*偏离	实质性内容、含工程量清单不允许偏离。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3.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4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5.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4.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条款：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加“*”条款的要求。 5. 工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 质量要求：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7. 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8. 其他：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9.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9.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0.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无，成交后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书面履约承诺书。
7.5	*付款方式	项目进场后支付中标价的10%，剩余按照财政状况执行，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文本的付款方式为准。
8.1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标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2	质疑和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1.2.3。</p> <p>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8.3.1	磋商文件解释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8.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p>
8.3.4	响应文件无效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六）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9.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p>

		<p>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2) 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此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 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9.2	其他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工程：指除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以外由政府进行采购的工程项目。

1.1.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

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工程项目。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质保期、验收标准

1.4.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工程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总报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应符合第 4.3 项的规定。

3.2.4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成交人的磋商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2.5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

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供应商在编辑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及数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视为放弃磋商。

4.2.6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报多个包/标段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包/标段分别提交。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以线上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5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响应文件开启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监督人员、采购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 (4) 解密：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本单位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解密。
- (5) 采购项目设有采购预算或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在现场予以公布。
- (6)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结束。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业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6.6 响应文件的澄清

6.6.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线上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6.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7 错误的修正

6.7.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

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7.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8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8.1 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文件提交逆顺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和商务响应及磋商的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二轮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6.8.2 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8.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8.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8.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

6.8.7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

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标准如下：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商务、技术有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分值构成 (100分)		响应报价：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响应报价评审内容及分值（3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30
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及分值（50分）		
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号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不限于①工程特点分析②施工重点与难点分析建议③绿色施工及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安排。</p> <p>方案总体安排合理、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p>①组织机构形式②质量监控系统③联络协调系统④质量管理体系⑤施工技术标准⑥施工技术标准⑦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p> <p>方案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的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p>①安全生产保障体系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安全管理目标④安全生产责任制⑤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⑥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制定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p> <p>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垃圾处置措施(6分)	<p>①符合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②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③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垃圾处置措施。</p> <p>内容齐全，目标明确，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措施符合标准的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5	工期保证与措施 (6分)	<p>①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工期保证措施②有违约责任承诺③缩短工期。</p>

		<p>内容全面，措施合理，违约责任明确可行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6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5分）	<p>①机械投入计划②劳动力投入计划③主要物资投入计划。</p> <p>各项资源配置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5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投入计划在科学、合理、考虑非常不周，不能与进度计划呼应性差，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没有针对性；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4分）	<p>①施工进度表②网络计划图。</p>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关键线路不够准确，计划编制可行性差、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期要求，存在逻辑错误，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8	风险管理措施（6分）	<p>①风险控制要点定位②各阶段风险控制③风险应急措施。</p> <p>内容齐全、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定位准确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投入计划在科学、合理、考虑非常不周，不能与进度计划呼应性差，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没有针对性；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9	合理化建议（4分）	<p>①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改良等方面的创新方面②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③降低工程费用④提高工程质量、提高安全施工、环境保护。</p> <p>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具有可操作性且切实可行的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建议在科学、合理、考虑非常不周，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没有针对性；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及分值（2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 (4分)	<p>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含) 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的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p> <p>(注: 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清晰扫描件, 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否则不得分)。</p>
2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p>每提供一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含) 类似业绩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 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清晰扫描件, 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否则不得分)。</p>
2	履职尽责承诺 (6分)	<p>①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在岗、更换的履职尽责承诺; ②岗位人员 (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施工员) 的在岗、更换的履职尽责承诺; ③履职尽责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p> <p>承诺内容全面, 详实,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书面保证技术措施的得 6 分, 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不足是指: 内容不完整, 承诺不合理、考虑不周, 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没有针对性; 阐述存在逻辑错误; 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3	服务承诺 (6分)	<p>①在施工期间设置现场工人管理部门并配备有专职人员、有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措施; ②替甲方排忧解难和周边关系的协调的承诺; ③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 包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理完成时间等。</p> <p>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考虑周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具有可操作性且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不足是指: 内容不完整, 建议在科学、合理、考虑非常不周, 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没有针对性; 阐述存在逻辑错误; 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p>注: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 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已取得成交资格的, 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 均取消其成交资格; 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p> <p>总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p>		

6.10 评审

6.1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 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

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1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与投诉

8.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2.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8.2.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2.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范等）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注：

执行标准，如国家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凡工程中涉及到的但本条中又未列出的设计验收规范均以国家或河南省现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相关规范、标准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标准要求高的或工程师指定的规范为准，如工程在施工期间国家对其有所修改，监理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协商后决定是否进行相应的变更，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二、采购人要求

1、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施工内容：郑州龙湖一中 2025 开办费操场建设项目，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工期：20 日历天

1.4、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5、标段（包）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 1 个包段。

1.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1.8、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2、付款方式：项目进场后支付中标价的 10%，剩余按照财政状况执行，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文本的付款方式为准。

3、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四、图纸（另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经确认的现场签证、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确认的往来函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承诺书等资料；发包人及监理方下发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租赁办公及生活用地、加工区域、工程材料设备及土方堆放场地等为实施施工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安全法》、《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政部门、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补充协议（若有）；(2) 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投标函及其附录；(6) 通用合同条款；(7) 招标文件、答疑及图纸；(8) 技术标准和要求；(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工程质量保修书；(11) 1.1.1.10 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5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工程有关的全套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工程变更、图纸答疑及会审纪要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扬尘治理专项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应急预案、工程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用款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工程款申请报告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开工前5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肆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肆套及电子文档壹份，需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料经总监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5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七) 发包人可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满足工程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驳接点，承包人负责自行引入并承担费用；临时用电变压器以前的线路含变压器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自箱变低压负荷开关下端（含压接线）负责自行引入并承担费用；排水、排污、通讯、场内临时道路、临时围挡（围墙）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满足施工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围挡（围墙）现场已搭建的，由承包人按标段建筑面积占比进行造价分摊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国家、省、市、区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执行；按照现行有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盖章。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肆套、工程验收报告捌份。并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成。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资料须经监理审核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所有竣工资料须同时提供电子版格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按照省、市、中原区要求做好交通保畅工作、防尘治理、不可抗力及其他应配合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足额投入、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确保及时购置、更新安全防护用品并发放到每一位施工现场人员；各项

安全防护设施必须设置到位，做到安全防护设施安全、可靠；建立真实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开支台账，以供监理人、发包人、各级主管部门的核查。

2) 承包人随时配合并负责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各类迎检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严格按照发包人及政府相关规定制作并及时更新标语、公益广告喷绘等；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费用按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

4) 配合发包人取得各项建设工程手续；

5) 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6) 施工用水、用电：承包人的临时用电、用水方案实施前须书面报经发包人确认，管线由承包人敷设，敷设路线必须经发包人确认，电源接驳点为基建电现场箱变低压负荷开关下端（含压接线）。承包人自备电缆、配电箱、电表等全部配套设施，施工用电线路及设施敷设安装后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施工电接通后产生的用电设施防护维修、变压器损耗、调试电费由承包人承担，电费以发包人安装的电表进行计量分摊；承包人现场必须自备发电机组应急；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临时用电、用水无法使用，承包人自行解决用电、用水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承包人需无偿为分包单位提供楼层电箱接驳点，产生的水电费由分包单位承担；

7) 按设计要求，严格依照施工规范施工，确保达到设计标准，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任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质量等问题、返工维修等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因不可抗力、不利物质条件等造成的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双方另行协商）；

8) 承包人应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9) 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村民、执法队、交警队、办事处、建设局等部门之间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民扰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及人身安全；

10)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已完及未完工程，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水电费、安保费等）由承包人承担，期限至工程全部移交发包人为止。

11) 施工时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应采取措施满足有关规定，施工时做到工完场清；

12)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人员和机械等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13) 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承包人拿到施工图 14_天内应指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承包人拿到施工图 14 天内完成施工图的审核,对施工图中存在缺陷部分提出书面的审核意见,并对图纸审核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图纸会审后在实际施工中如发现局部结构、节点等存在“错漏碰缺”等图纸设计问题时,发包人有权提出变更并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变更后的图纸施工,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指令进行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有差错的,应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14) 承包人在投标书预算中出现材料报价或费用,明显低于市场合格产品价格或费用,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按合格产品购买,并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损失费用自行承担;

15) 承包人必须全面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包括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主要设备、人员进场时间的承诺),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违约情况要求其承担违约金;

16) 投标前承包人已查看了并充分了解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古树名木、地形地势情况,水源、电源(高低压线路安全防护现状)、当地气候情况、民风民俗、道路及市政配套管网建设情况、地下管线、交通流量情况、属地环境管控现状等,因上述因素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当地政府认可事项除外)。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施工安全、环境污染等负责;

17) 承包人必须执行发包人下发的变更、签证单等;

18) 围墙、施工大门、临建设施、场区内外道路硬化、公益广告等建设、拆除及外运均由承包人承担。如使用过程中,发生损毁或安全隐患,由承包人负责进行更换、维修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9) 施工现场及周边的扬尘治理工作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需达到《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 2017 年严格扬尘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豫攻坚办(2017)71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细节的通知》(豫建〔2016〕184 号)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豫建〔2016〕48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郑政〔2017〕2 号)、《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郑州市扬尘污染防控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施工工地施工围挡(墙)及出入口整治的通知》(郑控尘办〔2020〕53 号)、《关于印发郑州市施工工地智慧化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控尘办〔2020〕55 号)及施工期间国家、省、市以及属地政府文件的要求,满足扬尘治理“八个百分百”要求(如防尘网或土工布质量、覆盖、雾炮数量、围挡、

喷淋设置、塔吊安装喷淋及灯带等均要满足扬尘治理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20)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安全、质量、扬尘治理等任何原因造成发包人遭受处罚或被媒体曝光等,承包人除承担相关处罚外,发包人还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承担 2—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应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配合发包人保证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移交;

23)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上访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24) 如有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下发的各项项目管理办法、流程及指引等工作;

26) 承包人不得出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违法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况,否则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27)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水准点、坐标点和控制点进行复核并有效保护,如施工中损坏或遗失,发包人联系原放样单位复位,费用由承办人承担。配合发包人工艺设备进场安装。如需承包人配合挪移设施,应积极配合,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且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如果项目开工后项目经理连续超 7 天未到现场，视为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和 10 万元违约金，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安排人员上岗，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保证整个施工期间不得调换项目经理，确保项目经理和其他全体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在工地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且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否则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 5000 元/天/人、技术负责人 3000 元/天/人、其它主要管理人员 3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和违约责任，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并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撤换，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擅自更换，责令承包单位在限期内改正，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在此期间暂缓工程款支付，工资性工程款正常支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在此期间暂缓工程款支付，工资性工程款正常支付。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通知后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并承担违约金 2 万元/人/次，在此期间暂缓工程款支付，工资性工程款正常支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3 天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并承担违约金 2 万元/人/次，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在此期间暂缓工程款支付，工资性工程款正常支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并向发包人承担

违约金 3000 元/人/次,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此期间暂缓工程款支付, 工资性工程款正常支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所有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方案所涵盖的全部工程内容的全过程监理,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进行监管、资料信息管理、协调各方关系等; 涉及到设计变更、合同变更及经济签证必须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办理,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发包人未认可的，监理人签发的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与项目投资成本控制和工程合同价款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为无效文件；

(2) 监理人下发的工程暂停令、停工令等影响工程进度的通知须征得发包人的认可并在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备案，但监理人发现有重大安全或质量隐患时可以随时下发工程暂停令和停工令，事后8小时内向发包人报送书面文件；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苗木规格合格率 100%；苗木成活保存率 100%。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现行建筑施工安全规范施工，施工前进行安全交底，施工中向发包人提供技术安全资料，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管理，必须保证安全施工。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进场后，做好工法展示区（或智慧化虚拟样板）、安全设施体验区（或智慧化 VR 安全虚拟体验）、医务室、项目宣传视频，临边防护，洞口防护，楼梯防护，做好生活区、办公区、大门区内外的道路、门禁系统、LED 显示屏、搭设现场监控设施等临建，满足扬尘治理等相关要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承包人应该按照法律规定为高度危

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的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施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致发包人遭受诉讼、行政处罚或第三方争议等不良影响及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罚款、协调费及为消除不良影响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等。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办法文件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

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12) 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须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要有灯光照明；

(13) 安全标志应当按相关规范设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

(14) 承包人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全过程应达到郑州市安全文明工地管理要求，争创省级文明工地。

(15) 未经发包人许可，本工程禁止任何不属于承包人之人员（发包方、承包方授权人员除外，发包人及发包人授权人员均配带工作牌）以任何名义进入承包人施工现场。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并制定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遵守郑州市关于施工工地治安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不得容留黄、赌、毒等违法犯罪人员，禁止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承包人应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同时将对责任单位实施承担违约金。若出现上述情况属承包人全部责任的，承包人承担1万元/次违约金。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等安保措施方案，于开工前7天报监理人批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河南省、郑州市及中原区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标准。若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治理方面违规或达不到相关标准，发包人（监理人）在书面要求整改后，

承包人在要求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经济处罚，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对于施工现场内外公共区域的安全文明施工，如绿化、安保、保洁、照明、洒水等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作由于承包人原因受到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除要承担发包人为消除不良影响所需费用外，还要向发包人承担工程合同价 1%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处罚的，无论被处罚对象是谁，均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7.1.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计划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0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计划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14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实际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竣工每延期一天处以合同总价万分之六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金额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供的主要材料（详见甲控材料配件表）必须提前28天向发包人报送种类、规格、数量和产地，并附照片，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发包人认为有必要需要到产地进行检验时，承包人要负责安排并承担相应费用。样品、样板、样板间、发生的材料、施工、拆除、清理外运等全部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应承担占地（租地）费用，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需要承包人提供临时设

施已由发包人搭建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 及中原区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有适用的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没有适用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单价；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及相关配套文件确定，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计取，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依据季度价，季度价没有的依据《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计取，缺项材料价格以市场询价为准。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按照施工期间省、市级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数据实调整。最终以政府财政评审或审计结果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信息材料价格浮动在±10%以内，以及自行报价材料不予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采用施工当期政府发布的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未有信息价的新增材料价格以最终审计部门审核为准。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照《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25年4月份及2025年第一季度计入，对于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参照市场价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2)、发包人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由于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其价格计算执行10.4.1变更估价原则；(3)、投标人优惠率：**【1-投标人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其中投标报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视为投标人的优惠比率；优惠比率适用于工程变更、现场签证。(4)、以项为单位的单价措施项目和总价措施项目(安全文明费除外)结算不做调整，因变更增加或取消的与砼有关的模板措施费是固定的除外；(5)、变更要做到先审批后施工，并按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

(6)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及相关配套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进场后支付中标价的 10%，剩余按照财政状况执行，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文本的付款方式为准。

注：（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3 年；（2）本合同价款已包含逾期付款补偿，所有工程款不论何时支付，均无利息；（3）缺陷责任期满后，在签订项目移交证书之前，仍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按时移交工程的（移交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收取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移交工程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金额的 3%。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1。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3。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生活区和施工区的硬化场地及施工机械基础应凿除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超过规定日期每天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且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如发包人需要提前清除清运时，承包人须予以全力配合，不得索要额外费用。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并符合审计部门的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审核的期限：执行项目所在地主管单位（或审计部门）相关规定。发
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积极向项目主管单位（或审计部门），与承
包人共同完成竣工结算申报。审计部门对结算申请资料有异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
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资料。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满后（详见《工程质量保修
书》）3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结清申请，发包人
审核后 28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无。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但项目未完成移交的，缺陷
责任期延长至移交之日，移交日期以签订的项目移交证书为准。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
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3%的工程结算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结算经审计审定后预留审定工程结算价款 3%的质量保证金额；质保期满经验收无质量缺陷，依据工程移交证书退还质量保证金，退还质量保证金应扣除承包人维修不及时而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必须 2 小时内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8)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 or 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违约情况；
-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
- (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
- (11) 因承包单位竣工结算时虚报工程量或单价、重复报工程量或虚报工程内容等，造成竣工结算价高估冒算的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 (2)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造成停工、罚款及返工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以延长；罚款的所有费用根据罚款额度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的，按合同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3) 如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的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20 万元/次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4) 承包人不执行或延迟执行发包人 or 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合理指令的，承包人每拒绝执行一次，或每延迟执行 1 天，

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的前述行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如其他条款已有关于违约金的约定，则不适用本款约定而仍按其他条款执行。前述违约金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承包人拒绝或延迟执行指令之事实，通报发包人且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由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扣除。（5）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6）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场地干扰，负责现场保护。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7）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市、中原区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因安全问题引起政府执法部门对发包人的罚款，罚款的所有费用根据罚款额度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8）确保进场材料的合格，不合格的材料必须无条件退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勒令停工整改，并每次扣除 5000 元违约金。对进场的材料未严格执行见证取送样制度，未进行检测试验或存在漏检、少检、先用后检的，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并每次扣除 5000 元违约金；因验收管理不严导致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材料进场，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并每次扣除 5000 元违约金；现场材料管理混乱或码放不规范、不整齐，没有进行有效标识的，每次扣除 5000 元违约金。（9）承包人务必保证连续施工，经监理和发包人检查发现现场施工人数不足总进度计划表中劳动力曲线图对应的劳动力数量 60%，一经确认，一次扣除 5000 元违约金。若工期严重滞后，发包人有权组织第三方代为施工，按实际费用的双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10）承包人拒绝履行监理人、发包人的指令、通知、决定，致使工程管理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发包人将扣除每次 1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参加会议的邀请函或者约谈等邀约（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电子邮件或者纸质版信件）后，应当指派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人员参加，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当说明原因并经发包人同意后书面委托同等级别的人员参加，如违反上述约定，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给予承包人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11）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和临建生活设施区域安全，防止员工、劳务队伍、专业承包人等之间发生的任何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并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同时将对责任单位实施处罚，属承包人全部责任的，一次性扣除 5000 元违约金，因聚众械斗事故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12）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13）承包人在承建发包人工程过程中，对其参与建设的所有员工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建立书面的劳动合同关系，及时支付工资，并按照法律规定给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和提供劳动保护；否则，由此引起的工程停工、政府罚款等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出现围堵发包人项目现场、营业场所、政府部门、公共道路等情形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达到发

包方或监理方下发的各项项目管理办、会议要求、联系函等要求，承包人须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14）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及罚款（如扬尘治理不达标等）由承包人承担。（15）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交付技术档案、配合竣工验收及备案是施工单位的法定义务及合同义务，承包人逾期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每逾期一日承担 5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每一日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16）因承包单位竣工结算时虚报工程量或单价、重复报工程量或虚报工程内容等，造成竣工结算价高估冒算的，对重复或虚报部分进行 2 倍处罚；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行为上报建设主管单位，录入信用信息，纳入失信名单；依法追究施工单位及责任人的相应责任，对于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6）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7）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8）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承担合同签约总价 3%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命令的原因而导致的延误，如流行病、交通管制、罢工等情形。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 14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述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事件和预计停止的事件，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施工单位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由区人社局劳动监察部门管理，其他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未尽事宜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 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不合格部分进行整改，以尽快达到验收要求，否则将按照工期延误视为违约。

(3) 本工程严禁分包、转包，一旦发现以上情况，对承包单位予以清退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双倍赔偿。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龙湖一中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郑州龙湖一中 2025 开办费操场建设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设计要求，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郑州龙湖一中 2025 开办费操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3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 到达现场。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2 小时内 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2)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1. 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质保期 2 年
3. 若土建、水电等配套设施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及修复，承包人自愿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保修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执行。
5.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登记。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施工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郑州龙湖一中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各类人身伤亡事故和重大设备事故，明确管理方和施工方在工程施工中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就本建设工种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此责任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开工日期：_____

责任书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三、工程施工安全内容

1、建立、健全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网络，制定可行的现场安全管理办法，指定该工作的总负责人、安全员、施工队专(兼)职的安全员。

2、开工前工作负责人应根据具体施工内容制定保证现场安全的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

3、施工方在工程中使用的各种安全工器具、起重机械等必须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方可使用。特别是起吊钢丝绳、安全带、脚扣要不定期的经常自检以保证安全施工。

4、施工工程负责人是本施工工程的安全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的责任。

5、施工人员认真执行国家《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及规范》。

施工方签订施工协议后，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所定的条款和规定进行管理。

参加施工工作人员必须履行上述的职责，由于施工方管理落实或安全措施不利，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施工方承担，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管理方有权将承担该项工程的施工队伍撤出该项工程，对撤出的施工队伍不予结算施工费用。

本协议书双方签订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及包号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 价 函

郑州龙湖一中（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关于郑州龙湖一中 2025 开办费操场建设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并按上述磋商文件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维修；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3. 我方承认报价函附录是我方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_____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_____。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6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内容履行合同。

7. 我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的规定。

8. 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按规定、足额提取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9. 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龙湖一中 2025 开办费操场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及注册号	
首次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范围	
质量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工期	
质保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磋商文件中的质保期同质量保证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郑州龙湖一中 2025 开办费操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面、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技术负责人附身份证、资格证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形式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资格及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营业执照;本项目的资格要求、项目经理要求)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供应商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拟派项目经理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根据“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豫劳社监察[2003]19号文件”等相关部门相关规定，我公司针对郑州龙湖一中 2025 开办费操场建设项目项目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1.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我公司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成交后能够及时、足额按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愿意按如下规定处理：

项目施工单位（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项目建设单位（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向财政借支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在工程决算时由项目建设单位（甲方）按双倍向项目施工单位（乙方）扣还垫付工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由此引起的上访讨薪事件的承诺

近三年来在承接过的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出现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造成被拖欠人员信访、围堵政府、聚众闹事等恶性事件。如有此类情况，则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自主参加磋商未借用资质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郑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我作为郑州龙湖一中 2025 开办费操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认真贯彻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扬尘治理责任，全面加强本项目施工扬尘控制与管理。

二、加强对扬尘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项目扬尘治理责任制，明确项目领导班子、相关人员及各分包单位的扬尘防治责任，及时足额支付扬尘治理费用，严格检查考核，确保扬尘治理责任落到实处。

三、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扬尘情况，组织编制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四、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立扬尘治理公示监督牌，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工期、项目经理、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配备洒水设备，配备现场保洁员，专门负责现场洒水降尘和垃圾清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

六、城市建成区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杜绝现场搅拌，杜绝现场焚烧各种废弃物。

七、工程外脚手架外侧按标准要求进行密目网全封闭，楼层内建筑垃圾采用洒水降尘清理，清理后将垃圾用袋或容器盛装后使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至地面垃圾堆放点，现场建筑垃圾集中存放，封闭管理。

八、重污染天气或五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拆除作业、土方开挖、回填及清运作业。

九、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确保按期整改到位。

十、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到“8个百分之百”。

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承诺书

本企业做为建筑行业中的一员，在建设工程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及建筑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自觉履行的社会责任和义务，本人做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对本企业在郑州龙湖一中 2025 开办费操场建设项目的生产经营行为作如下承诺：

一、建筑市场方面

（一）依照资质证书核定的工程施工范围承接工程项目，不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施工业务。

（二）按照企业投标时拟定的项目经理确定安排项目经理，不随意更换，确需要更换的按照有关规定报建设单位同意，并将新更换人员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保证项目经理经常在岗、履职尽责。

（三）严格履行工程施工合同，按照约定按期完成合同范围施工内容，切实做到诚实守信。

（四）及时发放工人（含农民工）工资，确保不克扣、不拖欠。妥善解决本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各种纠纷问题，及时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二、工程质量方面

（一）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严格考核奖惩，确保体系正常运转，责任落实到位。

（二）认真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

（三）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制，明确质量标准、管控措施和工艺要求，切实规范和加强施工质量管理。

（四）切实加强建筑材料质量管理，严格材料验收把关，确保不合格建筑材料不进场、不使用。

（五）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加强每一道施工工序、每一个施工分项、每一个施工阶段、每一项施工工程的检查验收，确保上一道施工工序施工质量不合格不进入下一道施工工序，上一个施工阶段施工质量不合格不进入下一个施工阶段，每个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不合格不交付使用，确保施工中不偷工减料、弄虚作假。

（六）对工程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自觉履行保修责任，及时解决工程竣工后有关质量问题。

三、安全方面

（一）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持续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立健全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考核奖惩，确保体系运转正常，责任落实到位。

（二）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按照住建部规定和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三）建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严格机械设备、施工用电、基坑开挖、脚手架搭设、模板支撑、临边洞口防护等各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检查验收、监督和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严格落实主要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部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全部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杜绝无证上岗。

(五) 加强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落实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确保安全生产费用不挤占、不挪用。

(六) 切实加强企业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着力提高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确保各级各类人员安全教育全面到位。

四、施工扬尘防治方面

(一) 切实重视和加强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加大扬尘防治工作力度，逐级明确和落实扬尘治理责任，确保公司承建项目扬尘防治工作全面覆盖。

(二) 认真执行扬尘防治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制定，自觉履行扬尘防治责任和义务，切实规范扬尘防治工作行为。

(三) 建立健全扬尘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对扬尘治理工作不力的项目实施整顿和经济处罚。

(四) 本公司所有承接的工程项目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到 8 个百分之百。

以上承诺我公司将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承诺行为，愿接受各种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业绩（如有）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龙湖一中的郑州龙湖一中2025开办费操场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